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
「自學生普發補助」將產生負面非預期後果 全教總呼籲朝野委員審慎修法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《國民教育法》已告一段落，少數爭議條文保留朝野協商，其中包括時代力量黨團「修改第四條」的提案：要求對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（自學生），政府應一律給予學費補助，以「保障教育選擇權」。

惟全教總以為，立委提案雖立意良善，但恐造成「負面的非預期後果」，還請立委諸公三思！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，觀察學校現場，申請自學的家長固然多數為「選擇特定教育理念」者，但也不乏為了「逃避目前的學校教育」的；逃避的理由或因「學生身心適應困難」，亦有純粹為了「解除學校的課程束縛」。進一步分析後者的理由，有一種是為了「訓練國手」，但也有一種則是為了「衝刺考試」。

或許有人會說，現行制度可以透過事前的「計畫審議」及事後的「訪視評鑑」來把關，以剔除不符合實驗教育精神的「偽自學」。沒錯，但甄別和剔除的工作畢竟耗費人力成本，尤其是經「高人指點」而撰寫的計畫書尤難甄別。未來，若真有了學費補助，恐將產生巨大的誘因，鼓勵更多家長選擇「逃離學校」，甚至可能因此帶動一波「協助逃離學校」的產業。屆時，甄別和剔除的人力耗費恐將十倍於今天！

此外，目前有不少自學生的課程規劃是「混合式」的：部分科目在學校就讀，部分科目由家長自己安排（包括可能家長自己教，可能聘家教或去補習班，甚至可能去參加實驗教育機構），如此可以兼得各項學習資源的優點。在如今沒有學費補助的情況下，這種安排還不太有爭議；但如果有了學費補助，難保其他家長不會大聲抗議。如果又要「按項目付錢，才能使用學校資源」，不但治絲益棼，更恐增添校園紛擾。

本會以為，贊成「普發學費補助」者以「教育選擇權」為論據，其本質是一種「教育商品化」的思維，認為透過市場機制方可提高教育品質；然而，國際上的經驗則顯示，「教育商品化」（以「補助個人學費」或「教育券」的形式）其實無法全面提昇公共教育，反而產生「階級固化」的副作用。反之，提供「平等、近便可得的優質公辦教育」才是提高品質、弭平不公的王道，證諸芬蘭等北歐國家庶幾可知。

侯俊良認為，若要對「有正當理由而必須自學，卻屬經濟弱勢者」給予協助，尚有其他更恰當的解決方案，以「普發學費補助」勢將產生負面的非預期後果，全教總呼籲朝野委員三思，避免教育商品化危害公共教育的根基。